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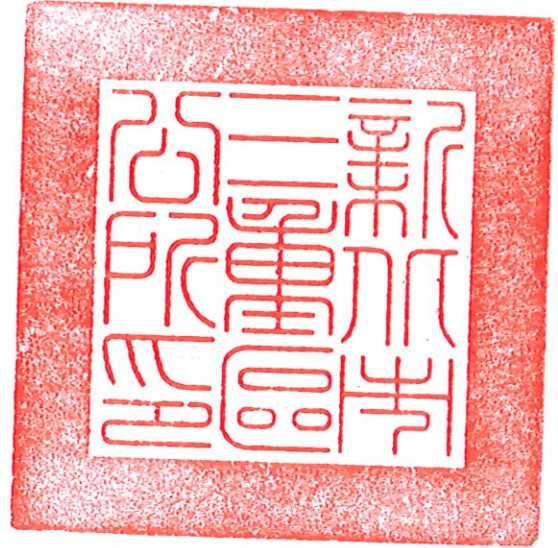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0857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潘俊哲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0030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32鄰重新路五段653之○號），於115年3月26日往生於新北市私立沐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4月7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06140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潘君大體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